附件3

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承诺书

为保证“南鄂英才计划”项目扶持专项资金的安全、合理、规范使用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认定评审申报表》中申报内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。

二、在银行设立项目扶持资金专用账户，对项目扶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（账号： 开户行： ）。

三、严格按照项目扶持资金使用原则，坚持专款专用，不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挪用项目扶持资金，并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对所发生的收支情况设置明细会计科目、台账核算，认真做好相应的档案管理工作，以备相关部门检查核实。

四、项目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使用范围：

1.项目研发、产业化过程中所产生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、材料费用等；

2.试验场地租赁费用；

3.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其它必须开支的费用等。

五、按照市委人才办及其指定或委托的部门、专业机构要求，随时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)，并于每年12月27日前报送专项资金使用、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工作计划。

六、积极配合市委人才办及其指定或委托的部门、专业机构做好项目检查、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七、本项目于XX年XX月启动，于XX年XX月结束，并在项目结束2个月内，将项目建设实施、专项资金使用明细等情况书面报市委人才办。

八、保证不会出现下列情况：

 1.更改项目实施内容，与经评审通过的内容不一致;

2.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学术或科研成果、侵犯有关知识产权；

3.拒报、瞒报、虚报项目建设信息和资金收支明细。

九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型的，将按照有关部门要求退回项目扶持资金、高层次人才证书和“人才绿卡”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承诺书一式二份，市委人才办及承诺人各执一份。

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签字：

项目申报单位(盖章)：

承诺人（项目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 年 月 日